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金证评报字【2024】第 0336 号

（共一册，第一册）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18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2020024202400449
合同编号：	金证评合约字【2024】第05004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金证评报字【2024】第0336号
报告名称：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62,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9月18日
评估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陈蓓（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2120007 吴秋霞（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2180106 陈志立（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218000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4年10月21日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3
正 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 评估目的	1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 价值类型	20
五、 评估基准日	20
六、 评估依据	21
七、 评估方法	2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1
九、 评估假设	33
十、 评估结论	3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6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8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9
附 件	4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清单、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特别提示：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行为：根据《宁波通商控股集团董事会 2024 年第 7 次会议决议》和《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评估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评估对象：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6,200.00 万元，大写叁亿陆仟贰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截止。

特别事项说明：本次评估涉及抵押、未决诉讼等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特别事项，详见本报告正文的“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宁波精达 603088.SH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旦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789.704 万元

经营范围：换热器设备、精密成形压力机、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的原辅料、机械配件、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微研”）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 所：无锡市胡埭工业园冬青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蔡磊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精密模具及其零部件、精密冲压件、车辆灯前罩及反光装置、光导通讯用连接器及零部件、智能机械手、超硬合金；汽车零部件、模具及零部件、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加工机械及配件设计、开发、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1994 年 5 月，公司成立

1994 年 4 月 26 日，日本微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微研”）签署《无锡微研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日本微研出资设立无锡微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5 亿日元。

1994 年 4 月 29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无锡微研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94]锡外管委字第 163 号），同意日本微研上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

1994 年 5 月 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18943 号）。

1994 年 5 月 10 日，无锡微研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企独苏锡字第 00087 号）。

1995 年 8 月 26 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外验报字[1995]第 D076 号）验证确认，截至 1995 年 6 月 30 日，日本微研缴付出资额共计 455,471,527.00 日元，其中现金投资 118,750,000.00 日元，设备投资 336,721,527.00 日元。溢缴的投资额 5,471,527.00 日元，由无锡微研转作对日本微研的其他应付款。本次增资相关进口设备已经价值鉴定证书鉴定。

无锡微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日本微研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00.00%
	合计	45,000.00	100.00%

（2）1997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1997 年 5 月 15 日，无锡微研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5 亿日元，以设备实物资产出资。

1997 年 6 月 2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锡微研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97]锡外管委字第 107 号），同意无锡微研注册资本由 4.5 亿日元增加至 6 亿日元。

1997 年 6 月，无锡微研取得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7 年 6 月 4 日，无锡微研取得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锡总字第 002433 号）。

199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外验报字[1997]第 D008 号）验证确认，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微研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611,994,627.00 日元，其中实收资本 600,000,000.00 日元，其他应付款 11,994,627.00 日元。本次增资相关进口设备已经价值鉴定证书鉴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微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日本微研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3）1999 年 2 月至 2005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1999 年 1 月 28 日，无锡微研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3.2 亿日元。

1999 年 2 月 4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锡微研有限公司修改章程有关条款报告的批复》（[99]锡外管委字第 20 号），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3.2 亿日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时间为 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 3 亿日元，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 4.2 亿日元。

1999 年 2 月，无锡微研取得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 年 2 月 11 日，无锡微研取得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前述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无锡微研投资总额增加至 29.5 亿日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3.2 亿日元。

第一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后，日本微研未实缴出资。2001 年 2 月 9 日，无锡微研向无锡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提交《申请报告》，申请无锡微研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3.2 亿日元减至 6 亿日元。

2002 年 4 月 26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2）23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微研减少注册资本 7.2 亿日元，变更后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6 亿日元。

2002 年 6 月 25 日，无锡微研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6 亿日元增加至 13.2 亿日元，增资额由投资方以 1.44 亿日元设备及 5.76 亿日元税后利润或现汇出资。

2002 年 7 月 15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锡微研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锡外管委[2002]110 号），同意无锡微研注册资本从 6 亿日元增加至 13.2 亿日元。

2005 年 7 月 29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微研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05]232 号),同意无锡微研出资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1 月 17 日,无锡微研董事会召开董事会,同意出资方式修改为机械设备(部分为整修的旧设备)、实物、税后利润或现汇、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作价(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20%),计 233,099,633.00 日元。

2005 年 11 月 22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微研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05]272 号),同意无锡微研的出资方式变更。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2003 年 9 月 16 日、2005 年 9 月 6 日、200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2]70 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3]54 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5]47 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5]60 号)对无锡微研实收资本验证确认。根据《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5]60 号),截至 2005 年 11 月 28 日,无锡微研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32,000.00 万日元。此外,日本微研本次投入的专有技术已经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2005 年 12 月 1 日,无锡微研向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实收资本到位、变更出资方式、延长出资期限等事项变更(备案)登记。2005 年 12 月 20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备案核准通知书》(外商投资企业备案[2005]第 12200002 号),核准无锡微研的缴付出资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微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日本微研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00	100.00%
	合计	132,000.00	100.00%

(4) 200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17 日,无锡微研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日本微研将持有的无锡微研 72%股权转让给锡洲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洲国际”)。

2006 年 6 月 28 日,日本微研与锡洲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本微研向锡洲国际转让无锡微研的 72%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港币。

2006 年 6 月 29 日,无锡微研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为 13.2 亿日元,其中锡洲国际出资 9.5 亿日元,占 72%,日本微研出资 3.7 亿日元,占 28%。2006 年 7 月 2 日,无锡微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7 月 3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微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06]111 号),同意日本微研将所持 72%股权转让给锡洲国际,转让价格为 1 元港币。

2006 年 7 月 4 日，无锡微研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7 月 10 日，无锡微研取得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微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日本微研股份有限公司	36,960.00	28.00%
2	锡洲国际有限公司	95,040.00	72.00%
	合计	132,000.00	100.00%

（5）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5 日，无锡微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锡洲国际将其持有的无锡微研 72.00% 股权按国有资产有关规定公开挂牌转让，日本微研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12 年 7 月 25 日期间，锡洲国际所持无锡微研 72% 股权在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转让。锡洲国际所持无锡微研 72% 股权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锡洲国际有限公司转让持有无锡微研有限公司 72%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 1027 号）评估，其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7,288.79 万元。

2012 年 8 月 1 日，无锡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无锡微研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的批复》（锡国资权[2012]38 号），同意将锡洲国际持有的无锡微研 72% 的股权以公开挂牌价 7,288.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昇投资。

2012 年 8 月 2 日，锡洲国际与高昇投资签订《产权交易合同》。2012 年 8 月 13 日，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锡产交易[2012]034 号）。

2012 年 8 月 30 日，无锡微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锡洲国际在其他股东不接受转让的情况下将其持有的无锡微研 72% 股权转让给高昇投资。同日，日本微研和高昇投资签署《无锡微研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8 月 31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微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12]55 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

2012 年 9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无锡微研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4]18943 号）。

2012 年 9 月 19 日，无锡微研取得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0343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微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日本微研股份有限公司	36,960.00	28.00%
2	高昇投资有限公司	95,040.00	72.00%
	合计	132,000.00	100.00%

(6) 2013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8 日，无锡微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日本微研在其他股东不接受转让的情况下，将其持有的无锡微研 4.83% 股权以 100 日元价格转让给高昇投资；注册资本由 132,000.00 万日元增至 150,428.60 万日元，新增注册资本 18,428.60 万日元由无锡索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索源”）认购，其以 2,179.76 万元人民币的机器设备折算为日元出资。

无锡索源出资的机器设备经无锡宝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无锡索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对无锡微研有限公司投资而涉及的部分机器设备的评估报告》（锡宝光评报字[2012]第 067 号）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179.76 万元。

2013 年 3 月 18 日，日本微研与高昇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日本微研、高昇投资和无锡索源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无锡微研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日本微研、高昇投资和无锡索源共同签署了《无锡微研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13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微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3]第 02028 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增资以及变更公司性质事宜。

2013 年 6 月 25 日，无锡微研取得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7 月 1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3]B070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无锡索源以实物出资 18,428.60 万日元，无锡微研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50,428.60 万日元。

2013 年 7 月 23 日，无锡微研取得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微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日本微研股份有限公司	30,581.20	20.33%
2	高昇投资有限公司	101,418.80	67.42%
3	无锡索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428.60	12.25%
	合计	150,428.60	100.00%

(7) 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25 日，日本微研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日本微研将其持有的无锡微研 20.33%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0,581.20 万日元）转让给无锡索源。

2013 年 7 月 25 日，日本微研和无锡索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本微研将其持有无锡微研 20.33% 股权以 22,100.00 万日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无锡索源。高昇投资和无锡索源于同日共同签署了《无锡微研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7 月 30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微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3]第 02041 号)。

2013 年 8 月 5 日,无锡微研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8 月 20 日,无锡微研取得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微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高昇投资有限公司	101,418.80	67.42%
2	无锡索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009.80	32.58%
合计		150,428.60	100.00%

(8) 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28 日,无锡微研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无锡索源将其持有的无锡微研 32.58%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9,009.80 万日元)以 5,864.4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无锡海明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明达”)。

2015 年 2 月 28 日,无锡索源和无锡海明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转让事项。

2015 年 3 月 23 日,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微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锡滨商外[2005]27 号)。

2015 年 3 月 26 日,无锡微研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4 月 10 日,无锡微研取得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微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高昇投资有限公司	101,418.80	67.42%
2	无锡海明达投资有限公司	49,009.80	32.58%
合计		150,428.60	100.00%

(9)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锡微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891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锡微研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4,602.492762 万元。

2015 年 8 月 10 日,无锡微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如下事项:(1)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高昇投资、无锡海明达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2)原注册资本 150,428.60 万日元变更为 11,381.1387 万元人民币;(3)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14,602.492762 万元人民币折为 11,381.1387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余额 3,221.35406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8 日，无锡微研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无锡微研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6 日，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微研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锡滨商外[2015]115 号），同意无锡微研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6 日，无锡微研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9 月 29 日，无锡微研取得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昇投资有限公司	7,673.1637	67.42%
2	无锡海明达投资有限公司	3,707.9750	32.58%
	合计	11,381.1387	100.00%

（10）2016 年 9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6 年 7 月 1 日，无锡微研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无锡微研的注册资本由 11,381.1387 万元减少至 9,000.00 万元，减资方式为高昇投资减持其持有的 2,381.1387 万股公司股份。无锡微研应付高昇投资减资款 32,267,704.00 元，其中 23,811,387.00 元减少注册资本，8,456,217.00 元减少资本公积。同日，高昇投资与无锡海明达共同签署了《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9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无锡微研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9 月 23 日，无锡微研取得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6079139657）。

2016 年 11 月 11 日，无锡银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银河内验字（2016）第 028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无锡微研已经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381.138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000.00 万元。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昇投资有限公司	5,292.0250	58.80%
2	无锡海明达投资有限公司	3,707.9750	41.20%
	合计	9,000.0000	100.00%

（11）2017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1 日，无锡微研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从 9,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增加的 1,000.00 万元由无锡微研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微研和兴”)认缴。同日,高昇投资、无锡海明达与微研和兴签署《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2月27日,无锡微研取得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就本次增资事项,无锡微研已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编号为“锡商资备20180010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9年6月6日,无锡银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银河内验字(2019)第007号)验证确认,截至2019年6月6日,无锡微研已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万元,由微研和兴出资,无锡微研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昇投资有限公司	5,292.0250	52.92%
2	无锡海明达投资有限公司	3,707.9750	37.08%
3	无锡微研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2) 2022年3月,股份转让

2022年3月16日,无锡微研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高昇投资将持有公司的499万股股份,按1,042.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艳;将持有公司的410万股股份,按838.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欣沅;将持有公司的100万股股份,按2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冠宇。同日,高昇投资、无锡海明达、微研和兴、曹艳、谢欣沅、胡冠宇共同签署《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3月16日,高昇投资分别与曹艳、谢欣沅、胡冠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昇投资有限公司	4,292.025	42.92%
2	无锡海明达投资有限公司	3,707.975	37.08%
3	无锡微研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4	曹艳	499.000	4.99%
5	谢欣沅	401.000	4.01%
6	胡冠宇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3) 2024年4月,股份转让

2024年4月18日,无锡微研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无锡海明达将其持有的37,079,750.00股股份按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蔡磊明。同日,高昇投资、蔡磊明、微研和兴、曹艳、谢欣沅、胡冠宇共同签署《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4 月 18 日，无锡海明达与蔡磊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无锡微研自设立至今依法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昇投资有限公司	4,292.025	42.92%
2	蔡磊明	3,707.975	37.08%
3	无锡微研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4	曹艳	499.000	4.99%
5	谢欣沅	401.000	4.01%
6	胡冠宇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 企业经营概况

无锡微研是专注于精密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精密模具、精密冲压件及微孔电火花机床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推动我国精密制造技术的发展，服务于高端换热器、汽车零部件等制造业，业务范围覆盖中国、美国、欧洲、日本、印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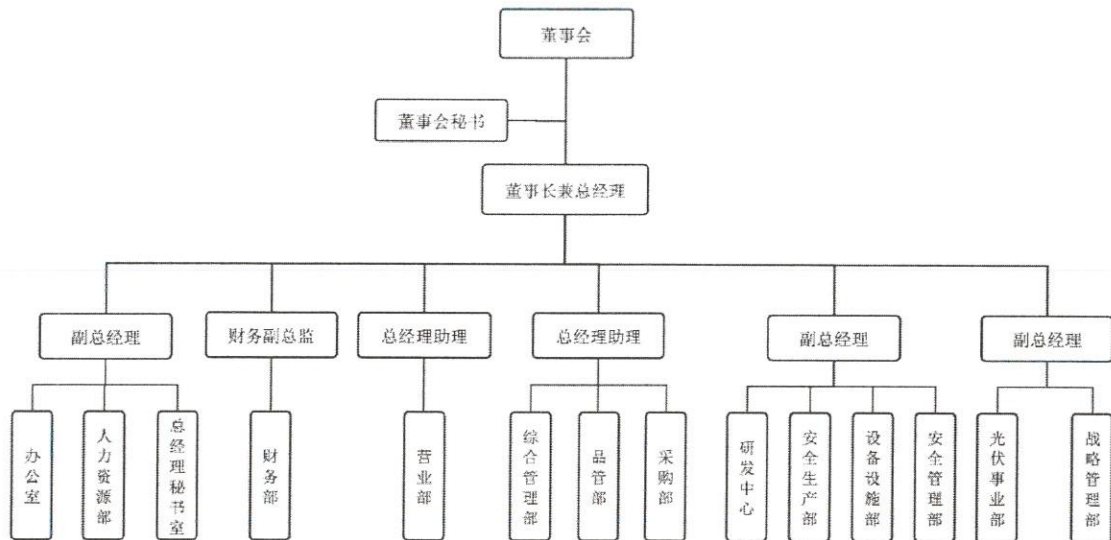
无锡微研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精密冲压模具），拥有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载体。无锡微研自主研发的各类模具多次获得中国模协颁发的“精模奖”一、二等奖，“精密成型智能化高翻边翅片模具”于 2018 年入选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

无锡微研的主要产品/业务包括精密模具、精密冲压件、微孔电火花加工机床及光伏导轮加工业务，其主要客户包括美的、奥克斯、TCL、海信、江森自控、大金、日立等国内外知名空调、换热器厂商；重庆飞驰、无锡代傲、华域皮尔博格、博格华纳等汽车零部件行业龙头。

无锡微研的精密模具业务的核心产品包括空调翅片模具、汽车座椅导轨模具、马达铁芯模具等各精密冲压模具及其备品备件。冲床安装冲压模具后，将铝带、铜带、不锈钢带等材料冲压成各种形状的冲压件，精密冲压件系公司以自身冲压模具设计开发能力及精密加工能力为基础，为客户提供汽车座椅滑轨、同步器齿环、新能源电机壳体等各类冲压成型的汽车零部件。微孔电火花加工机床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喷油嘴的精密加工，属于高端特种加工机床设备。光伏导轮加工业务主要服务于光伏行业客户，对晶硅切割用导轮进行重新涂覆和开槽。

4. 经营管理结构

企业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企业拥有的各级控股企业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业务定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无锡微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微研新能源”)	精密冲压件业务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无锡微研精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微研精微”)	电火花机床业务子公司	2011 年 3 月	400 万元人民币	63.50%	
微研精密株式会社	模具业务日本销售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000 万日元	72.50%	
微研技术开发株式会社	滚刀模具业务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5000 万日元	100.00%	
Micro Research Holdings, INC.	境外子公司的持股平台，并负责少量境外市场开拓	2015 年 6 月	100 万美元	100.00%	
Micro Research Americas, LLC	模具业务的美洲销售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万美元		70.00%
Micro Research Europe Research Institute S.R.L.	模具业务的欧洲销售子公司	2017 年 7 月	20 万欧元		100.00%

5. 近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企业近两年一期（合并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41,003.19	47,121.62	42,946.07
负债合计	19,242.97	21,597.48	23,332.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60.22	25,524.15	19,61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45.15	25,012.74	18,897.74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21,601.80	26,106.97	8,328.4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利润总额	1,484.11	4,394.41	1,179.26
净利润	1,420.00	3,898.00	1,07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5.24	3,742.89	870.31

企业近两年一期（母公司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36,741.70	39,683.42	35,594.12
负债合计	14,644.17	14,579.25	16,890.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97.52	25,104.17	18,703.91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4,265.76	15,611.05	4,622.93
利润总额	1,330.24	3,245.07	603.09
净利润	1,270.88	2,888.37	558.59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均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本次股权交易的收购方。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宁波通商控股集团董事会 2024 年第 7 次会议决议》和《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此需要对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概况

本次评估对象为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评估范围为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及负债。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355,941,187.02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68,902,074.66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87,039,112.36 元；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429,460,674.02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33,321,208.50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96,139,465.5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88,977,371.09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合同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为企业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5 家。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各级子公司共 7 家。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包括生产楼、研发楼、办公楼、新能源厂区等，共 7 项，账面原值 94,213,636.22 元，账面价值 66,394,247.22 元，建筑面积合计 43,468.16 m²，均已办理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

固定资产-构筑物包括室外道路、车棚、钢结构棚等，共 16 项，账面原值 10,699,476.04 元，账面价值 7,496,236.05 元。

固定资产-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共计 1,066 台（套/辆/批），账面原值 185,740,467.57 元，账面价值 42,494,451.34 元，除 3 台设备处于闲置状态外，其余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包括 2 项土地，账面原值 28,867,259.57 元，账面价值 23,734,868.56 元，面积合计 51,394.20 m²，均为出让取得的工业用地，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

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106 项，包括外购软件 17 项、专利权 72 项、商标权 15 项、著作权 2 项，其中专利权 72 项、商标权 15 项、著作权 2 项在账面未反映。企业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清单如下：

专利权清单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无锡微研	ZL201310489816.0	一种避免空调翅片单双跳纵切毛刺产生的模具结构	2013/10/18	2015/8/1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310489596.1	一种用于调整空调翅片弧度的模具结构	2013/10/18	2015/6/2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310660334.7	平行流翅片模具中的横切驱动机构	2013/12/10	2016/2/3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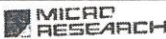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无锡微研	ZL201310660493.7	平行流翅片定片距折弯部的折弯机构	2013/12/10	2016/8/17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310660472.5	平行流空调翅片模具中的导正机构及方法	2013/12/10	2015/11/1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410408263.6	一种用于空调翅片模具冲孔或翻边子模的列数调整机构	2014/8/19	2016/9/1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410408204.9	一种用于翻边子模或引伸子模的自动调整结构	2014/8/19	2016/1/2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420789075.8	一种空调翅片模具的边切子模结构	2014/12/15	2015/5/2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420822952.7	一种连续模 90° 外张调整及锐角折弯结构	2014/12/23	2015/6/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410807983.X	缺口零件导正及误送检测结构	2014/12/23	2016/11/16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520517650.3	翅片模加工的斜楔自动调整系统	2015/7/16	2015/12/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510420932.6	翅片模加工的斜楔自动调整系统	2015/7/16	2017/9/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520821190.3	一种导正子模的安装结构	2015/10/22	2016/3/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520829415.X	一种用于空调翅片模具的纵切上刀结构	2015/10/22	2016/8/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520821395.1	一种用于空调翅片模具的纵切调整结构	2015/10/22	2016/3/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610100435.2	空调翅片模具纵切切开装置及其切开方式	2016/2/24	2018/3/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610603680.5	光伏导轮开槽旋转顶尖装置	2016/7/28	2017/12/15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微研精微、清华大学无锡应用技术研究院	ZL201710356530.3	夹持不同直径中空管状电极丝的旋转密封机构	2017/5/16	2019/3/15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微研精微、清华大学无锡应用技术研究院	ZL201710356531.8	一种用于不同直径电极夹持的蠕动复合主轴机构	2017/5/16	2019/3/15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720863930.9	一种空调翅片模具纵切切开和压花成形快速调节结构	2017/7/17	2018/2/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720863573.6	一种空调翅片模具引伸上波纹成型凹模板快速拆卸结构	2017/7/17	2018/2/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720863586.3	一种引伸凸模快速调整机构	2017/7/17	2018/2/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720864273.X	空调翅片模具翻边子模下模单列可调结构	2017/7/17	2018/2/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720864287.1	一种横切子模位置调整机构	2017/7/17	2018/2/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720863913.5	一种空调翅片模具电加热孔冲裁凸模快速切换机构	2017/7/17	2018/2/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无锡微研	ZL201720863568.5	一种空调翅片模具送料子模翅片平整度调整机构	2017/7/17	2018/2/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720863993.4	一种冲孔翻边凹模套内废料快速去除结构	2017/7/17	2018/3/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720863567.0	一种空调翅片模具翻边子模翻边高度调节螺杆机构	2017/7/17	2018/3/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720863628.3	一种空调翅片模具翅片平整度的调整机构	2017/7/17	2018/6/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710581067.2	一种空调翅片模具纵切切开和压花成形快速调节结构	2017/7/17	2023/4/7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810149330.5	用于汽车座椅导轨折弯整形的模具	2018/2/13	2023/8/15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810202828.3	一种精密非圆曲面的轨迹磨削方法	2018/3/13	2020/7/7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821548715.0	一种用于汽车座椅导轨的高强度折弯机构	2018/9/20	2019/5/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821548575.7	一种用于料带冲裁中的误送检测装置	2018/9/20	2019/5/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821545912.7	一种翻孔成型调整结构	2018/9/20	2019/5/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821541105.8	一种电磁铁牵引打击装置	2018/9/20	2019/10/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821646810.4	一种冲裁凸包防跳废料结构	2018/10/11	2019/9/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911252037.2	一种汽车微电脑控制器底板及其生产工艺	2019/12/9	2021/7/6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2020144045.7	一种防止纵切波纹变形的刀具结构	2020/1/22	2020/11/1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2020144044.2	一种空调翅片模具纵切切开列数的自动调节系统	2020/1/22	2020/11/1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2021000990.6	一种冲床横切调整机构	2020/6/3	2021/2/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2110668149.7	一种刀片固定板成型工艺	2021/6/16	2023/7/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2180002632.X	送料子模及翅片模具	2021/9/6	2023/5/3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2111226711.7	一种氢能源电池金属板的生产工艺	2021/10/21	2022/11/15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2180003510.2	纵切上刀切深调整结构	2021/11/18	2023/12/26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2180004378.7	废料收集装置	2021/12/27	2023/2/2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2210038089.5	一种空调模百叶窗角度槽批量加工方法	2022/1/13	2023/4/1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2210060851.X	一种内翅切断上刀加工治具	2022/1/19	2023/4/2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2220216669.4	一种可减少冲孔毛刺的翅片冲孔模	2022/1/26	2022/7/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2220213368.6	一种可改进滚切刀片冲切方式的翅片纵切机构	2022/1/26	2022/7/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无锡微研	ZL202220213356.3	一种可适应不同厚度坯料的压花的翅片压花机构	2022/1/26	2022/7/1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2220216402.5	一种限位块可调的翅片模具用压料机构	2022/1/26	2022/11/1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2210095993.X	一种枪钻导套批量加工治具	2022/1/26	2023/4/1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2220238022.1	一种可减小毛刺的翅片模具用切刀结构	2022/1/28	2022/7/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2210107053.8	一种可实现便捷脱料的冲孔模具结构	2022/1/28	2023/7/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2210107777.2	一种适应性广泛的翅片模具用横切机构	2022/1/28	2024/2/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2221041895.X	一种空调翅片模具的横切结构	2022/4/29	2022/9/2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2221195063.3	一种快速切换点切纵切列数的空调翅片模具	2022/5/17	2022/9/2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2223392982.2	自动化空调翅片模具的横切机构	2022/12/16	2023/4/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2320214153.0	一种模具平衡块弹顶装置	2023/2/14	2023/9/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2320330547.2	一种料带模具堵料报警装置	2023/2/27	2023/6/2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2320346888.9	一种拉伸子模的斜楔防翘头结构	2023/2/27	2023/6/3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微研 新能源	CN202320462470.4	一种氢燃料电池极板连续切边出料模具	2023/3/13	2023/7/1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微研 新能源	CN202320471261.6	一种工序件定位孔成型模具	2023/3/13	2023/8/2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2321391337.0	一种工作状态可调节的桥片子模	2023/6/2	2023/11/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2321427719.4	一种确保装刀高度一致的开条子模	2023/6/6	2023/11/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2322353188.5	一种横切线位置可调的横切子模	2023/8/30	2024/4/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2322353775.4	一种确保纵切上下刀装配位置精度的纵切子模	2023/8/31	2024/4/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1811182359.X	一种斜冲孔精准加工装置	2018/10/11	2024/8/6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2323099449.1	波纹翅片边切防变形结构	2023/11/15	2024/6/1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2323094558.4	拉深模具改进结构	2023/11/15	2024/7/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无锡微研	ZL202323093615.7	横切模具改进结构	2023/11/15	2024/6/1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商标权清单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无锡微研	5607245	MICRO RESEARCH	MICRO RESEARCH	第 7 类	2009/7/7	2029/7/6
无锡微研	5607247	微研	微研	第 7 类	2009/7/7	2029/7/6
无锡微研	7178015	图形		第 7 类	2010/7/28	2030/7/27
无锡微研	7178014	MICRO RESEARCH		第 7 类	2010/8/7	2030/8/6
无锡微研	16410064	微研 MICRO RESEARCH		第 7 类	2016/5/7	2026/5/6
无锡微研	16410063	微研 MICRO RESEARCH		第 12 类	2016/5/7	2026/5/6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无锡微研	18274585	MICRO RESEARCH		第 9 类	2018/1/28	2028/1/27
无锡微研	18274584	微研股份		第 12 类	2017/9/28	2027/9/27
无锡微研	18274582	微研股份		第 7 类	2017/9/28	2027/9/27
无锡微研	18274583	微研股份		第 11 类	2018/8/28	2028/8/27
无锡微研	18274586	MICRO RESEARCH		第 11 类	2018/1/28	2028/1/27
无锡微研	18274587	MICRO RESEARCH		第 12 类	2017/9/28	2027/9/27
无锡微研	2015070047	MICRO RESEARCH		第 7 类	2015/11/26	2025/11/26
无锡微研	910096597	MICRO RESEARCH		第 7 类	2017/12/5	2027/12/5
无锡微研	40675394	ZWG		第 9 类	2020/10/7	2030/10/6

软件著作权清单

权利人	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无锡微研	无线物联传感翅片模具系统(MR-WISFD250)	2020SR1513481	2020/8/20	2020/8/21	2020/10/20
无锡微研	斜楔自动调整系统 V1.0	2017SR084694	2016/8/1	未发表	2017/3/21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专利权 72 项、商标权 15 项、著作权 2 项,均已取得相应证书,其中 2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存在共有人,其余权利人均为被评估单位,无共有人。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经与委托人沟通,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董事会 2024 年第 7 次会议决议》;
2.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改);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1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4 号);
1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改);
1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1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1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正);
2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3]64 号);
2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22. 《浙江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 1 月 1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
23.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5.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8.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9.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20.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21.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四) 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房屋所有权证;
4. 不动产权证书;
5. 车辆行驶证;
6. 专利证书;
7. 商标注册证;
8. 著作权登记证书;
9.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10.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2.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
3. “中关村在线”、“京东”、“汽车之家”等网站中的设备价格信息;
4. 向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询价;
5. 江苏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费用定额、装饰工程费用定额、市政工程费用定额、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6. 江苏省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价格信息;
7. 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8.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9. 江苏土地市场网公布的近期土地成交结果;
10.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1. 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12.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1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相关资料;
14.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15. 其他相关取价依据。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 企业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
4. 企业提供的经营信息和资料；
5.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资料库；
7. 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
8. 其它有关参考依据。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各项表内资产、负债及重要的表外资产可被识别并可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适用资产基础法。

适宜采用收益法的理由：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不适宜采用市场法的理由：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被评估企业经营业务和规模类似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二) 收益法简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其中：V—评估基准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首年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g —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可由企业资本的全部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2)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R_e \times \frac{E}{D+E}$$

其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T —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3）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本次评估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截止，2029 年起进入永续期。

（4）收益预测口径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一体化程度较高，为更好地分析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历史的整体盈利能力水平和发展趋势，进而对未来作出预测，本次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预测和收益法评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本次收益法对于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5.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系非全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本次收益法对于形成少数股东权益的相关子公司单独分析和评估，并结合少数股权比例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三）资产基础法简介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按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对于购买的信托产品，由于信托产品非保本和最低收益产品，具有一定风险，利息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购买的银行理财，根据本金加持有期利息计算评估值。

(3)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于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评估为零。

(4) 应收款项融资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参考应收票据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值。

(5) 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益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存货

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对于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价格变动不大的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长库龄及无用的原材料，通过分析计算，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根据产品销售毛利率水平折合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后扣减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部分税后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对于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产品销售毛利率水平折合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对于发出商品，根据合同实际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部分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

(7) 合同资产

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账面上的“减值准备”科目评估为零。

(8) 其他流动资产

在了解其他流动资产的产生原因、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的准确性的基础上,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金额确定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具备打开评估条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并以被投资单位股东权益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3. 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类

对于生产性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评估的基本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 = 含税建安综合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次评估在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中扣除相应的可抵扣增值税税额。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根据年限法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打分法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权重} + \text{勘察打分法成新率} \times \text{权重}$$

其中:

$$\text{年限法理论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勘察打分法成新率} = (\text{结构评分} \times \text{权重} + \text{装修评分} \times \text{权重} + \text{设备评分} \times \text{权重}) \div 100 \times 100\%$$

(2) 设备类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① 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号)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扣除相应的可抵扣增值税税额。

A.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现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其它合理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额

B.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的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车辆现价+车辆购置税+其它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额

C.电子及其他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的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现价-可抵扣增值税额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

对于价值量较大的机器设备,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其中:

理论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K1×K2×K3×K4×K5

各项调整因素包括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K1)、维护保养情况(K2)、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K3)、设备的利用率(K4)、设备的环境状况(K5)。

B.运输设备

对于运输设备,鉴于车辆成新率呈现使用初期衰减较快,而后衰减速度逐渐放缓的特征,故借鉴《车辆成新率计算方法的探索与实践》(载于《中国资产评估》期刊2013年第12期)中提出的方法,在采用余额折旧法计算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其中:

理论成新率 = $(1 - d)^n \times 100\%$

式中: $d = 1 - \sqrt[n]{1/N}$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损耗率

$1-d$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成新率

N = 车辆经济使用年限

$1/N$ = 车辆平均年损耗率

n = 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

调整系数=K1×K2×K3×K4×K5

各项调整因素包括车辆的原始制造质量(K1)、维护保养情况(K2)、车况及运行状态(K3)、车辆利用率(K4)、停放环境状况(K5)。

C.电子及其他设备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一般电子及其他设备,直接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4. 在建工程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非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由于目前已停止施工,且已无使用价值,因此按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

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对于土地使用权,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

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土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土地的成交价格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使用年期等差异因素修正,以此得到待估土地价值的方法。

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公式如下:

$$P = 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P—待估土地评估值;

P_B —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土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土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土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土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土地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年期修正指数。

(2) 其他无形资产——软件类

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对于已经停止使用,且经向企业核实已无使用价值的软件,评估为零。

(3) 其他无形资产——专利

对于专利,本次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评估,在预测未来与技术相关的营业收入基础上,采用收入分成率估算技术类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额,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以此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值,基本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 \times K_i \times (1 - T_i)}{(1 + r)^i}$$

其中:V—技术评估值;

r—技术的折现率;

n—技术的收益期限;

F_i —未来第*i*期与技术相关的营业收入;

K_i —未来第*i*期技术的收入分成率;

T_i —未来第 i 期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 其他无形资产——商标

对于商标，本次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评估，在预测未来与商标相关的营业收入基础上，采用收入分成率估算商标对销售收入的贡献额，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以此确定商标的评估值，基本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 \times K_i \times (1 - T_i)}{(1 + r)^i}$$

其中： V —商标评估值；

r —商标的折现率；

n —商标的收益期限；

F_i —未来第 i 期与商标相关的营业收入；

K_i —未来第 i 期商标的收入分成率；

T_i —未来第 i 期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5) 其他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

对于软件著作权，与专利打包采用收益法评估。

6.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核实无误的、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长期待摊费用，在核实受益期和受益额无误的基础上按尚存受益期确定评估值。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原因、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准确性的基础上，以预计可实现的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确认评估值。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在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产生原因、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的准确性的基础上，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金额确定评估值。

9. 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和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自接受资产评估业务委托起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进行接洽，明确以下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1)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2) 评估目的；(3)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4) 价值类

型；(5) 评估基准日；(6) 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需要批准的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7)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8)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9) 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10) 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 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在业务基本事项的基础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保受理该资产评估业务满足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控制要求的情况下，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 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采用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手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五)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主要包括：(1)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2) 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采用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在此基础上，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七) 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根据内部审核意见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合理完善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汇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10.假设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微研精微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594.12 万元,评估价值 45,288.48 万元,增值额 9,694.37 万元,增值率 27.24%;总负债账面价值 16,890.21 万元,评估价值 13,710.22 万元,减值额 3,179.99 万元,减值率 18.83%;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18,703.91 万元,评估价值 31,578.27 万元,增值额 12,874.36 万元,增值率 68.8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6,237.19	17,525.14	1,287.95	7.93
2	非流动资产	19,356.93	27,763.35	8,406.42	43.43
3	债权投资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4,685.81	5,897.98	1,212.17	25.87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10	固定资产	11,638.49	16,874.05	5,235.56	44.98
11	在建工程	1.11	1.11	-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使用权资产	-	-	-	
15	无形资产	2,600.63	4,508.42	1,907.79	73.36
16	开发支出	-	-	-	
17	商誉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28.00	78.90	50.90	181.80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60	329.60	-	0.0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29	73.29	-	0.00
21	资产总计	35,594.12	45,288.48	9,694.37	27.24
22	流动负债	13,033.28	13,033.28	-	0.00
23	非流动负债	3,856.93	676.94	-3,179.99	-82.45
24	负债合计	16,890.21	13,710.22	-3,179.99	-18.83
25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8,703.91	31,578.27	12,874.36	68.83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6,200.00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17,496.09 万元,增值率 93.54%;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17,302.26 万元,增值率 91.56%。

（三）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578.27 万元，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200.00 万元，两者相差 4,621.73 万元。

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资产基础法是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客户资源、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研发能力、人才团队、市场地位等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精密模具、精密冲压件及微孔电火花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精密冲压模具），拥有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载体。无锡微研自主研发的各类模具多次获得中国模协颁发的“精模奖”一、二等奖，“精密成型智能化高翻边翅片模具”于 2018 年入选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企业主要客户包括美的、奥克斯、TCL、海信、江森自控、大金、日立等国内外知名空调、换热器厂商；重庆飞驰、无锡代傲、华域皮尔博格、博格华纳等汽车零部件行业龙头。企业的主要价值除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拥有的客户资源、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研发能力、人才团队、市场地位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资产基础法仅能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辨认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但不能反映不可辨认无形资产的价值，也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的整合效应对企业价值的贡献。收益法考虑的未来收益预测和折现率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以及各单项资产整合效应的价值，因此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已基本合理地考虑了企业经营战略、收益现金流、风险等因素，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加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公允价值，故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36,200.00 万元，大写叁亿陆仟贰佰万元整。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和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无直接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存在以下抵押事项：

序号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1	权证编号为“锡滨国用（2015）第 026089 号”、“锡房权证字第 BH1001040978-1 号”和“锡房权证字第 BH1001040978-2 号”的房产土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2021/4/14-2026/4/14
2	权证编号为“苏（2024）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04591 号”的土地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2023/1/10-2026/1/9

权证编号为“苏（2024）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04591 号”的土地已于 2024 年 5 月解押。

2、截至评估基准日，无锡微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质押事项：

序号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1	票据号码为“130265304221220231201720473856”的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4/3/5-2024/6/1
2	票据号码为“130265304221220231201720452973”的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4/3/5-2024/6/1
3	票据号码为“130865300033320240104744743705”的银行承兑汇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4/1/8-2024/6/30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重要评估资料存在不完整的情形。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企业于评估基准日存在未决诉讼事项。2024 年，因买卖纠纷，无锡微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起诉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827,2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24 年 5 月，微研新能源与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双方解除《设备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项下模具未发货，未发货模具归微研新能源所有，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支付款项不退还，并支付剩余货款 68 万元；同时同步与无锡宏彪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等 4 家供应商解除《模具购买合同》，微研新能源已支付给无锡宏彪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等 4 家供应商款项不再退还，并额外支付供应商 52.78 万元违约金。截至评估报告日，相关应收客户赔偿款已收回，应付供应商赔偿款已支付。

本次评估已在无锡微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预计负债中考虑该未决诉讼对评估值的影响。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企业存在房产及设备租赁事项，概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租赁内容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1	706 South Street, Home, In46746	办公楼、仓库大楼、外部仓库	AOA Colorado, LLC	Micro Research Americas, LLC	2023/6/1-2028/6/1
2	東京都八王子市下恩方町 802	办公室、工厂	官崎芳夫	微研精密株式会社	2021/4/1-2027/3/31
3	埼玉県比企郡吉見町大字久米田 628 番地	工厂及基础设施	株式会社ユニバーサル	微研技术开发株式会社	2023/2/1-2025/1/31
4	埼玉県比企郡吉見町大字久米田 628 番地	波纹切割机	株式会社ユニバーサル	微研技术开发株式会社	2023/2/1-2025/1/31
5	埼玉県東松山市六軒町 21-4	员工宿舍	(株)松堀不動産	微研技术开发株式会社	2023/2/25-2025/2/24
6	Comune di Bergamo (BG) via Alberto Pitentino n.2	民用住宅公寓及三楼的储藏室	RAPANA'MARIA ILEANA	Micro Research Europe Research Institute S.R.L.	2018/4/1-2026/4/1

(七)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八) 本次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在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评估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利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4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XYZH/2024NJAA2B0136”，报告出具日为 2024 年 09 月 18 日，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若存在合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评估范围中 7 项专利权存在共有权利人，清单如下：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清华大学无锡应用技术研究院、微研精微	ZL202022125586.8	一种微细工具电极在线制备系统	2020/9/24	2021/5/1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清华大学无锡应用技术研究院、微研精微	ZL202010277845.0	基于激光测距和电接触感知的加工间隙给定方法及系统	2020/4/8	2021/5/1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清华大学无锡应用 技术研究院、 微研精微、无锡 微研	ZL201710356531.8	一种用于不同直径电极夹持的蠕动 复合主轴机构	2017/5/16	2019/3/15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清华大学无锡应 用技术研究院、 微研精微、无锡 微研	ZL201710356530.3	夹持不同直径中空管状电极丝的旋 转密封机构	2017/5/16	2019/3/15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清华大学无锡应 用技术研究院、 微研精微	ZL201810711608.3	一种可用于在线制作电极的紧凑型 线电极磨削机构	2018/7/3	2024/5/17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清华大学无锡应 用技术研究院、 微研精微	ZL201910900021.1	一种轴向进给径向夹紧双瓣锥面夹 头结构及其设计方法	2019/9/23	2024/6/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清华大学无锡应 用技术研究院、 微研精微	ZL201811029070.4	一种电火花穿孔加工装备自动换电 极机构及方法	2018/9/5	2024/8/23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以上专利均由微研精微使用和收益，共有专利相关合同中未对共有人权利的行使进行约定，本次评估按微研精微单独实施专利形成的收益在微研精微专利权中进行评估。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进行本次资产评估的基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如下：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仅限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限在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09 月 18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系金证评报字【2024】第 0336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章页)

资产评估机构: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资产评估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陈蓓

32120007

资产评估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吴秋霞

32180106

资产评估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陈志立

32180002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4 年 09 月 18 日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外滩中心办公 A 座 1303 室

邮编: 200023 电话: 021-63081130 传真: 021-63081131 电子邮箱: contact@jzvaluation.com